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文件

德农科〔2023〕27号

签发人：李宗新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相关无形资产，规范院名称和商标使用，维护院商标良好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名称是指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中文全称、中文简称、英文全称，包括并不限于“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德州市农业科学院”、“德州市农科院”、“德州农科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德州市分院、“Dezhou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及院徽、院标等图文标识。

本办法所称的商标特指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依法注册申请的商标，其中“德农研”为市场类商标，“德科为农”为公益服务类商标。

第三条 院各类商标属无形资产，为院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院依法享有商标的注册权、收

益权、专有使用权、禁止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和续展权等，负责对商标标识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负责院商标的建设保护以及商标使用的审核、审批、授权许可与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标保护

第五条 依法对院名称及商标进行注册保护。市场类商标为“德农研”院母商标和纳入院商标体系的院属单位子商标，共同组成的系列商标及相关图文标识；公益服务类商标为“德科为农”。

第六条 未经院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擅自以院名义设立机构、对外合作、对外宣传，不得擅自使用院名称和商标从事任何生产经营及有损我院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对任何损害我院名誉，侵犯我院权利的单位或个人，我院有权对其进行经济追偿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商标使用管理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及所有职工，凡以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名义开展的服务、培训、讲座、报告等活动，原则上需带有院名称、院徽和“德科为农”等图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或田间的标识、条幅、PPT、印发的册子等，院属各单位要自觉维护商标美誉度，共同培育打造院科技服务品牌，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负责监督。

第九条 院“德农研”系列商标采用授权许可管理的方式对外有偿使用。有偿使用授权许可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依据需求，提交《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使用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

（二）审核意见。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材料审核和现场考察，拟定使用期限和价格，提出审核意见；

（三）研究确定。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将审核意见提报院党委会研究；

（四）签订合同。双方签订《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授权使用合同》（附件2），明确标识使用要求，颁发商标标识授权使用证明；

（五）纳入名录。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将许可使用单位及相关产品纳入《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授权管理目录》（附件2），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用于有偿使用的“德农研”商标，使用方要按照《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授权使用合同》约定使用，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负责管理和监督。

（一）使用方不得将许可使用的商标标识作为无形资产开展出资、入股等经营行为，不得将该使用权进行转让、抵押，不得以任何形式盗用、滥用商标标识，损害我院商标价值；

（二）授权许可的商标标识只能用于认定通过的单位及授权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三）使用方应有效监督经营范围内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市场商标获得的收益按商标权属分配。其中，院母商标获得的收益归院所有，纳入院商标的子商标获得的收益归院

和子商标单位共同所有，收益分配按照《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收益及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比例。

第十二条 使用方的名称如发生变更，商标标识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需于变更后 10 日内报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备案。

第十三条 违规使用我院商标标识的，我院有权取消其使用资格，自取消通知发出之日起，使用方应停止使用我院商标标识。对任何损害我院名誉，侵犯我院权利的单位或个人，我院有权对其进行经济追偿，涉嫌违法使用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成果开发管理科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使用申请表
2.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授权使用合同
3.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授权管理目录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送：院领导班子，院属各部门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品牌及标识使用申请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使用类型			
授权产品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年限			
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使用“德农研”品牌标识,因未按要求使用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请随表提供使用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及标识授权使用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为维护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信誉，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经协商一致，签订授权使用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及标识

1. 甲方将_____许可乙方在_____中使用。

2. 授权使用的产品范围仅限于：_____。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使用费用

3. 许可使用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到期如需继续使用，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意向，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授权合同。

4. 商标及标识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将费用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商标及标识的相关资料。

6. 乙方应当合法使用该商标及标识授权，不得超越商标及标识授权范围中规定的内容条件使用，否则承担侵权责任。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商标及标识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在投资行为与第三方新成立的机构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使用。

8.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该商标及标识，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超期使用费。

9. 乙方使用甲方商标及标识期间，因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四、其他

10.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互相免除发生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商标授权管理目录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商标类别 和标识	授权商标适用 产品范围	许可使用 期限
1				
2				
3				